**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浙江智拓2022-08-01）**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9日09时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江智拓2022-08-01

**项目名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250万元

**最高总限价：**250万元

**采购需求：**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第三方监管服务，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50万元，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8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诸暨市东一路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510249**

**质疑联系人：王栋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0884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艮塔东路17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梢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41068622**

**质疑联系人：杨梦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5-80728301**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1685**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⑤联合协议（如需）；⑥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B组织。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2、项目实施前，中标方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314994607@qq.com）。** |
| 1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数为合同总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代理费缴纳账户：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暨东支行，账号：3305016563490000008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1.5联合协议（如需）；

11.1.6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314994607@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垃圾处置终端的基本情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2×150吨/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1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建设2×150吨/时炉排炉，配1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日处理量2×400吨/天。烟气采用“半干法脱硫+SNCR脱硝+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后经100米烟囱排放。

废水排放量≤14.31 万吨/年、COD≤7.16 吨/年、氨氮≤0.72 吨/年、二氧化硫≤96.05 吨/年、氮氧化物≤137.21 吨/年、工业烟粉尘≤13.72 吨/年、汞及其化合物≤0.014 吨/年。

浬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总投资为27799万元，项目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行，合作期限为30年。本项目项目每天可处理350吨生活垃圾。

餐厨处理厂规模：项目总投资2.3亿元，工艺流程为预处理+厌氧消化产沼技术，于前年10月底进入试运行，正式正式投产后每天可实现处理餐厨废弃物300吨、地沟油10吨，每天可以产生沼气量25000立方米、发电15000度。

面临不断技术提标改造和持续优化管理，因此，需要对我市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运行全过程采用实时监管和预警预控的监管机制和智能在线监管技术覆盖的手段。现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即本项目中标单位）进行日常运行专业性监管。主要监管依据：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 137-2010）

《生活垃圾焚烧厂安全性评价技术导则》（RISN-TG010-2010）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生活垃圾焚烧炉》（CJ-T118-2000）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GB50869-201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诸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2、垃圾分类工作**

诸暨市城区已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创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2个，初步建成了满足分类收运处置要求的配套基础设施，形成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系统闭环，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采购内容包括：

1、依托现有智能监管平台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期内需配备远程监管人员及对智能化监管平台软硬件进行必要升级及维护，服务期为一年（需在现有平台上增设地磅等重点区域的高清监控设备）。

2、专业驻厂服务：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驻厂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清单全部进厂进行驻厂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

3、负责对诸暨市内的垃圾分类进行人工巡检，根据巡检路线，配置一辆的交通巡检车辆。

4、专家服务团队：服务期内每季度2次分别对生活垃圾焚烧厂（2座）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开展专家咨询服务。

## 三、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1）监管单位应对国家、省、地方等行业法规、标准有深入研究和实践应用经验，保证监管考核依据充分、公正严谨。

（2）应结合诸暨市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管方案，优化智能在线监管。

（3）按委托方要求充分利旧现场软硬件，并负责日常运维和升级服务。

（4）按委托方要求定期提供监管、监测报告等资料，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如遇紧急情况召开会议或其他重大活动，监管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 2、智能在线监管服务要求

### 2.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两座）

配备远程监管团队，依托现有监管平台，实现以下智能化监管服务要求：

2名远程在线监管服务人员：在线监管服务人员需具有本项目类似经验。

工作要求（不限于以下内容）：巡查监管系统，查看数据采集及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记录故障报告。利用运维工具远程巡查服务器、数据采集工作站、网络设备等运行情况及性能状况，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执行情况及备份完整性。及时响应用户或客户的需求，并做好技术保障。

在线服务内容要求：

（1）垃圾区域分布动态监管

对进厂生活垃圾区域分布进行数据分析、关联及整合。

（2）垃圾收运动态监管

利用现有车载视频及定位设备，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动态在线监管，实现监管部门对运营车辆的实时动态监管。

（3）地磅计量数据动态监管

对进厂垃圾数据的合规性进行核查，避免数据造假或篡改。

（4）烟气净化运行工况及环保排放指标监管

实时采集烟气净化系统运行数据，实现预警预控。

（5）臭气控制监管

通过对焚烧厂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建立分级管控预警机制。

（6）产出物监管

1）飞灰监管

全面监管焚烧厂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过程，尤其针对飞灰固化稳定化措施、批次监测达标及外运联单进行重点监管。

2）炉渣监管

通过对各焚烧线排渣情况的抽查，结合排渣取样化验结果进行日常监管，同时对炉渣去向进行核实。

3）渗滤液监管

对渗滤液产生量、产生率进行监管。同时对出水水质成分进行在线监测。

（7）生产运行监管大数据分析

实现各类生产运行指标的实时在线分析，并实现分级预警预控。

（8）炉温监管

实现炉温的在线状态监测及关联预警。

（9）设备启停监管

保证焚烧厂的主设备启停操作规范，手续完备，同时记录设备启停详细信息，做到系统内有据可查。

（10）多级预警控制监管

对主要监控指标发生偏离目标值的情况下，及时向相关人员推送预警提醒，并对预警信号进行程度划分，实现超前控制，有效杜绝环保排放风险。

（11）环保耗材匹量分析监管

对焚烧厂环保耗材匹量投加实现动态监控，规范达标运行。

（12）监管工作管理

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每日监管工作分配、跟踪、闭环、总结的监管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厂区巡查、问题处理等工作，实时在线跟踪监管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为监管人员的工作考核提供一定依据。

（13）现场巡检监管

对设备状态、人机材安全、危险源、臭源点、厂区环境等状态，进行巡查，结果归类分析，预设风险辨识、违规实时整改或发起联系单跟进及闭环。

（14）环境检测监管

监督运营方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检测计划，并持续跟踪落实，将各阶段环保检测数据结合生产数据进行分析比对。

（15）安全监管

从安全管理体系到各类培训、应急预案、综合演练、运行维护规范性等相关方面，进行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

（16）智能平衡分析

实现焚烧厂生活垃圾处置流程各环节的联动管理，实时监控数据趋势，深入挖掘潜在的安全或管理隐患。

（17）视频监控

实现对焚烧厂的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供应商独立安装）。包括地磅、厂区环境等监管重点区域。

### 2.2餐厨垃圾处理厂

餐厨垃圾处理智能化监管重点包括进厂垃圾计量准确性、安全生产。一般性监管包括环境卫生、生产过程、环保达标、档案管理等各类餐厨垃圾处理监管工作上的需求。

1、智能在线监管服务

（1）运输车辆GIS监管

对接运输单位现有收运体系中车辆轨迹，进行合规性监管，对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整改要求。

（2）计量监管

实时获取每一车次的进厂量，同时支持数据统计和分析以及数据合规性的核查，避免数据造假或篡改。

（3）环境检测监管

将各阶段环保检测数据结合生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便于市建设局真实了解餐厨厂的环保达标情况。

（4）预警预控

对主要的环保监控指标发生偏离目标值的情况下，对预警信号进行不同程度划分，并及时向相关人员推送预警提醒，实现超前控制，有效杜绝环保排放风险。

（5）视频监控

实现对餐厨厂的各个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供应商独立安装）。包括地磅、厂区环境等监管重点区域。

2、考核评价服务

由监管单位根据《餐厨处理厂监管考核办法》对餐厨厂进行月度考核评价，报请市建设局审批。评价结果作为市建设局对餐厨厂监管考核的依据。

### 3、人工监管服务

（1）项目应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进行监管：监管应围绕相关标准、特许经营协议对垃圾处置终端进行全方位监管。

（2）项目专家团队：成立3名及以上专家团队。

工作要求（无需驻场）：负责技术服务及评价评估，根据招标方需要到现场检查；对监管过程中以及招标方提出的专项议题、运营企业技改方案、事故分析等，提出专家咨询意见。对运营企业运营及监管状况进行总体评估及监管政策解读，对重点及难点等问题进行现场指导。

1.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1人，具体统筹负责现场监管工作（常驻诸暨），具体指导和安排现场监管工作。

工作要求：负责编写监管手册细则，管理及培训监管人员，组织监管会议，签发监管文件，审核运营方提交的报告报表、审核监管日报、月报、年报等。巡视现场作业、审核运营文件、监督整改情况、追踪监管意见、处理各类预警、编写记录等工作，定期向招标方汇报监管情况。

1. 项目监管人员：（常驻诸暨）6名及以上专业监管技术人员，工作时间驻厂,服务期内需居住在诸暨市范围内，1小时内到达被监管项目地点。负责执行具体监管工作。

工作要求（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按照规定的巡检路线和巡检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进行巡检，如实填写巡检检查表； 如发现问题，及时编写整改单；核实问题整改闭环情况；负责跟踪现场环保采样，并做好记录和拍照；编制监管日报、月报、年报等。

（5）智能远程监管人员：2名及以上。

工作要求（不限于以下内容）：通过监管系统对监管项目运行状况进行线上巡查；填报监管系统需要手动填报数据；提出监管系统优化意见，提升监管系统性能。

（6）垃圾分类巡检人员：（常驻诸暨）4名及以上，具有相关考核经验，负责诸暨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的日常巡检及汇报工作。

（7）服务内容：

实时掌握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运行状况、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等情况，发现问题以联系单形式上报采购人，特别紧急、重大的先短信、电话报送后于24小时内补联系单。

定时巡查厂区内各生产运行区域，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

定期参加采购人、第三方、运营方联席会议，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单供多方协商，并跟踪落实情况。

做好日常运行监管信息的采集、记录、确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台账。

发生针对焚烧厂、餐厨厂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采购人。

由4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诸暨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的日常巡检及汇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城区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2.城区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

3.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巡检工作要求：每日巡查不少于10个小区，每日拍照取证不少于100张，每月排名城区分类小区，排查分类清运车辆车况车貌等。

（8）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主要工作职责及分工要求** | **人数要求** |
| 专家团队 | 负责全面统筹监管工作，可机动安排到场工作时间。 | 3人及以上 |
| 监管人员 | 负责执行具体监管工作，工作时间驻厂，服务期内需居住在诸暨市范围内，1小时内到达被监管项目地点 | 7人及以上（含项目经理） |
| 智能远程监管人员 | 通过监管系统对监管项目运行状况进行线上巡查；填报监管系统需要手动填报数据；提出监管系统优化意见，提升监管系统性能。 | 2人及以上 |
| 垃圾分类巡检人员 | 诸暨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的日常巡检及汇报工作 | 4人及以上 |

### 4、监管成效（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应确保项目监管质量，按时完成监管工作。项目监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中标单位对监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要求的时间（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供月度监管报告和年度监管报告，报告应包括监管服务范围涉及的重要数据和内容。具体提交以下监管资料：

《月度监管服务工作报告》；

《年度监管服务工作报告》；

《项目监管简报》；

《项目监管台账》。

中标单位驻厂监管人员应根据相关运行评价办法进行每日巡查以及月度、年度考核，及时指出、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向采购人提出处置建议，必要时签发监管通告，做好相关记录，并进行量化考核，提交巡查日报以及月度、年度考核报表。

中标单位驻厂监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并接受考核。

中标单位应对国家、省、地方等行业法规、标准有深入研究和实际应用经验，保证监管考核根据充分、严谨有效。

中标单位应结合诸暨市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监管方案，展示监管成果。

##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硬件部分应充分利旧。
2. 提交监管报告

服务期内，每月第7个工作日提交上月度监管报告；每年服务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监管报告。

1. 质量保证

3.1 提供24小时服务，中标单位需在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6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直到问题解决。

3.2 供应商必须确保监管平台的正常运转，必须配合用户做好技术支持，包括调试、安装、维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配合做好“数字浙江”、“数字绍兴”等数字化建设相关工作。**

1. 培训

投标单位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教育训练室进行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低于2次，每次时间不得低于1小时。

 5.中标单位每季度组织两次专家团队对焚烧厂、餐厨厂等监管对象开展安全、环保等专项督查。

6.考核办法

甲方对该项目组织定期组织质量抽查考核，必要时可要求乙方陪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及要求如下：

（1）服务期内，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驻厂人员配备或配备人员未到岗的（提前向甲方请假的除外），甲方发现后第一次进行书面通知，第二次起仍发生类似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在监管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

（2）乙方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建立监管台账的，甲方发现后第一次进行书面通知，第二次起仍发生类似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在监管服务费中扣除2000元。

（3）监管台账如涉及乙方造假的，甲方每发现一次在监管服务费中扣除2000元。

（4）因乙方的监管漏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因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监管服务费中扣除与经济损失相应的金额。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商务要求**

1．服务年限、地点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诸暨市

2．实施时间

2.1智能化监管平台：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远程监管内容梳理。

2.2专业驻厂服务：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驻厂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清单全部进厂进行驻厂服务，直至合同期结束。

**注：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履行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并限期要求中标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仍出现上述情况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费用，硬件维保费用，后台维护费用，辅材费等，人工费，税费（包含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日常超时劳动补贴、年终奖等所有费用、五险等国家规定福利费，含社保等五保合一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现场所有设备(含监管平台)归甲方所有，服务期满后需确保所有设备可继续使用，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

注:以上“★”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未提供或未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中标方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2、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服务费为当前中标金额。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支付条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剩余60%按季度平均支付，在下季度第一个月30日前待业主考核后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八、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附件：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人员管理(10分) | 按要求配置人员。未按要求配置人员扣5分；现场人员专业应符合监管工作需求，每发现一个不符合专业标准的，扣0.5分；配置的人员应按时到厂，缺岗扣0.2分/次。 | 5 |  |  |
| 应按规定参加监管会议并形成会议记要。会议不按规定参加扣0.5分/次；监管会议无会议纪要的扣0.2分/次。  | 2 |  |  |
| 按规定巡厂核查并记录。巡厂时按规定着装，不符合着装的扣0.2分/次；漏巡扣0.5分/次。 | 2 |  |  |
| 采样检测时，应按规定派员现场核查。不按规定参加扣0.5分/次。 | 1 |  |  |
| 2 | 现场监管（55分） | 按诸暨招标要求及具体措施方案实施监管。不按照规定实施监管的扣0.2分/次；由于监管不力，未告知甲方，因此造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面停产的扣15分/次。 | 15 |  |  |
| 甲方提出的重要议题或乙方监管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并提供相关成果。没有安排咨询团队并提供成果的扣2分/次；扣完为止。 | 10 |  |  |
| 监管会议重要事项应协助跟踪并记录。没有跟踪记录或记录不完善的扣0.5分/次，扣完为止。 | 10 |  |  |
| 运营及监管数据应进行定期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数据应真实可靠，应按时提供审查意见。不及时无提供审查意见的扣0.5分/次；提供审查意见与实际不相符合扣1分/次；如发现故意提供虚假数据的，扣10分。如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发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或垃圾处理相关数据不达标，且乙方监管未发现的，扣20分。 | 20 |  |  |
| 3 | 成果提送及文件管理（15分） | 每月（年）监管工作成果报告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相关单位。每延时一次扣1分；漏报一次扣2分；监管工作成果报告应符合合同要求，不符合合同要求进行报送的扣1分/次，扣完为止。 | 6 |  | 月报延时提交 |
| 对于运营方递交的运营管理计划文件应及时向业主方提供审查意见。不按要求提供审查意见的扣0.5分/次；当月没有提供审查意见的扣2分。 | 5 |  |  |
| 项目监管资料按规定建档保存。不按规定归档的扣0.2分/次；造成无法查阅后果的扣1分。 | 4 |  |  |
| 4 | 行政配合情形（17分） | 协助甲方督促运营方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应急性任务。未按照业主方要求，办事拖拉、推诿的扣2分；甲方指出而仍拒不配合的，扣5分。 | 17 |  |  |
| 5 | 监管平台（3分） | 软件平台数据采集及传输的稳定性，出现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每次扣1分。软件平台服务出现严重故障，如系统无法访问、功能页面报错等，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每次扣1分。软件平台需求响应不及时每次扣1分。 | 3 |  |  |
| 小计 |  | 100 |  |  |
| 备注： |
| 考评组 | 甲方代表签名 |  |

**评分说明：**

1.月考核100分-95分（含95分）不扣款；95分以下每扣一分扣当月服务金额1000元。

2.乙方季度考核扣分超过9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第三方人工监管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工艺及监管重点方案阐述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工作方法及监管服务流程是否完善、具体可行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人工监管服务制定的监管手册和考核评价办法是否具体可行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远程智能监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智能远程监管服务的概述、服务思路及特点阐述是否明晰，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远程监管服务设计方案、监管内容是否完善、切实可行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远程监管服务的实施方案、验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建设性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应急处置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突发应急事件的治理预案及措施，有否从安全、环保及影响垃圾处置突发事件三方面进行阐述，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 | 6 |
| 设备维护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设备维护方案，有否从设备质保期限的承诺、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上门服务响应的时间四方面进行阐述，是否切实可行等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专家团队 | 专家团队负责人具备热动、电力或环境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中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3 |
| 专家团队负责人具备生活垃圾处置终端智能+人工监管经验（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年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须体现监管方式及监管人员并有用户单位盖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3 |
| 专家团队成员参编或参审过市级生活垃圾运行监管标准，有一个得1分，省级及以上的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标准封面及含编审名单的扉页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6 |
| 专家团队成员（负责人除外）具有环保、电子信息、热动、电力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专业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4 |
| 项目驻场团队 | 项目驻场经理具备热动、电力或环境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2 |
| 驻场人员：具有生活垃圾处置终端智能+人工监管（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验，3年以下1年以上每人得0.5分,最高得1.5分；3年及以上，每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经验证明材料（须体现监管方式及监管人员并有用户单位盖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3 |
| 智能远程监管人员具备电子信息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备生活垃圾处置终端“智能+人工”远程监管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经验证明材料（须体现监管方式及监管人员并有用户单位盖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2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通过认证的范围需包含第三方监管服务。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2 |
| 荣誉 | 投标人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监管服务类相关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参编过或参审过垃圾发电行业省级及以上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得5分，地市级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标准或规范封面及含编审名单的扉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5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 3 |
| 注：以上专家团队与项目驻场团队组成人员须为不同人员。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浙江智拓2022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 |  |
| 2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合同款。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中标方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签订时间：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5）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6）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允许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5联合协议（如果有）；

2.2.6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生活垃圾处置终端第三方监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江智拓2022-\*\*-\*\*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的内容** | **具体服务** | **投标报价（元）**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